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，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。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个数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15 日	2
2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6 日	10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26 日	2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28 日	1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岗位职权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损害任何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公正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注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除该专项报告“三、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”外，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、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事项及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重点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